

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5年2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第41A(4)(a)及(b)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(該條文關於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)，透過使用簡潔的句子結構和語文，使有關係文更易閱讀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15年2月18日